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并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
- 二、 本方案适用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三、 薪酬发放标准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1) 公司副董事长唐璐津贴26.46万元（含税）；
- (2) 独立董事冯渊津贴10万元（含税）；
- (3) 独立董事黄兴旺津贴10万元（含税）；
- (4) 独立董事车振明津贴10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邓文、于志勇、唐鸣、吴学军作为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高管薪酬，不领取公司董事薪酬；董事刘加玉领取子公司高管薪酬，不领取公司董事薪酬。

2、 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马麟、韩军、张志强在公司任职，领取职务薪酬并领取监事津贴1000元/月（含税），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公司监事因任期内辞职、改选等原因变化的，新任监事领取职务薪酬并领取监事津贴1000元/月（含税），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 其他规定

-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 2、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3、 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4、 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